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16〕10号

关于召开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会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校参加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根据学校安排，决定召开评估工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6年5月4日（星期三）

第一阶段：学科评估培训会（上午 9:00—11:00）

第二阶段：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培训会（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地点

花溪校区行政楼主楼六楼1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一）校领导；

（二）学校办公室、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处）处、图书馆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三)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院长(主任)、分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及研究生教学秘书。

四、会议安排及内容

(一) 学科评估培训会(全体人员参会)

1. 对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解读,对《学科评估简况表》填写和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2. 对《贵州师范大学第四轮学科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说明;
3. 校领导讲话。

(二) 教育硕士水平评估培训会(分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及研究生教学秘书参会)

1. 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文件和指标体系进行解读,对相关表格填写和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2. 对《贵州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说明;
3. 校领导讲话。

五、有关要求

请各单位自带2016年4月研究生院所发《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学习材料》。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印发

共印125份,其中电子公文115份